

保险方案

本保险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义务, 总则, 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

理,

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 因突发意外事故, 导致有毒有害

险人坦由坦宝赔偿请求, 依照

生, 由第二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

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经该赔偿责任人,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

广州恒运热电 (B) 厂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018 年 月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CASUALTY
TY OF CHINA, LTD. PING AN PROPERTY & C
INSURANCE COMPA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承保明细表

投保人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电厂-使用危险化学品	
投保区域		广州市萝岗区	
追溯期		首年投保无追溯期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企业规模		1	
赔偿限额	200万	企业规模	1
其中: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万	
附加自然灾		附加	
其中: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万	
附加		害责任保险条款	
同主险限额		险	
附加场所		清理	
险条款		限额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1000 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 10%，以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额为 1
	高者为准；
10000 元或实际清理费用的 10%，以	(2) 每次事故清理费用赔偿额
	高者为准；
	(3)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额为 100 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
	实际支出的 10%，以高者为准。
总保费	36130.21 元
特别约定	
付费约定：	
特别约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保险合同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第一条 凡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二) 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对其所属场所中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

清除、处理、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

减少损失，费用和责任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

条款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

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费用（以

险人支付的仲裁费或

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除外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行为、武装叛乱、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八) 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用的飞机、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但另有特别约定

(九) 地下储油罐；

(十) 井喷；

(十一) 微生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赔偿义务不在其限；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 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渐进性损失；

(九) 工业设施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不合格造成的损失，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引起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系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险人和投保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赔偿，

赔偿限额如下：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

中载明。

保险期间

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赔偿时，有权追偿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保障责任的，保险人对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尽力防止并减少损失。保险人收到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指导。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
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 保险
除合同。

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及时通知保险人, 说明造成损失的原因, 经过和损失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
的, 还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

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

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 应立即明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
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

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
受其约束。对于被保

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提
助。

权自行处理由其
供的资料和协助

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

第二十二

其他法律义务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

对诉讼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 但保险人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AL SEAL FOR POLICY

(一) 保险单正本;

保單專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

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上, 如用被保险人的损失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

但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

赔偿

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赔款”是指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故由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本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

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

抗提诉讼, 参与案件诉讼, 向被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 进行现场查

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近被保险人的, 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

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

险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且当事人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 需经保险人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

人

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

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六条

点。

料、零部件、对适用性、质量、寿命、功能、用途的保证和说明,且已脱离被保险人或代表

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

指至少 10%的体积在地面以下的任何储罐,包括与地下管道相连接的

【地下储油罐】

储罐。

明知或甘行为今导致他人的伤害或损失,仅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行

【故意行为】指

为。

【间接损失】指遭受直接财产损失后,进而造成的其他财产或经济损失

【清理】指对危及人身健康和影响人类生产生活的污染物进行的调查、检验、检测、清

除、处理、中和、控制,是一种短期行动。

性物质(包括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污染损害】指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

浓烟、酸、碱、化学制品、医疗废物等)的释放、散

然环境等遭受污染损害的状态。

OR POLICY

SPECIAL SEAL

【污染物】指造成污染损害事故的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

【井喷】指一种地层中流体喷出地面或流入井内其他地层的现象。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

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生态环境】指环绕于人类周围的、全民共同所有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大气、水、土壤和生物。

【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如其来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件。

【微生物】指肉眼无法看见的、需要用显微镜才能观察到的各种微小生物，包括但不限于细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直接财产损失】指有形财物的损坏或灭失。

【追溯期】指为了限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事故发生的时间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

文件及与被保险人所从

非业务相关的商业规范的行为

附录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个月)												

月的按一月计算)

(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责任保险条款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

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

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费用。

致污染损害，由此造成的主险约定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

水、旱灾、冰雹、沙尘暴、冰凌

本附加险所指“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

波、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塌陷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

但不包括地震和海啸。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单为准。

条款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场所内清理费用保险

总则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责任

保

清理费用，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赔偿：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

清理费用，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赔偿：

清理费用，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赔偿：

清理费用，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赔偿：

清理费用，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赔偿：

清理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

赔偿限额

除主险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外，本附加险另有约定的除外。

之外

除下的“每次事故场所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计算在主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但并不增加“累计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在合理的最快时间

大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